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2023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-430,712,868.12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20,016,674.4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89,303,806.33 元，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674,945,604.79 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，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及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本次未实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，结合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、现金流水平及债务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。

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、新项目投资需求以及流动资金需要，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的规定，同意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